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闽财建指〔2024〕16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提前 下达2025年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用于 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第一批）的通知

福州市、泉州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24〕394号），现将2025年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第一批）用于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支出预算提前下达给你局（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1），收

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40122 水运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一、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非涉密部分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请你们加强相关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防止盲目举债铺摊子、增加政府隐性债务。涉及债务高风险的地方要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研究优化相关项目建设和投资方案，量力而行。

三、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4〕366 号）等相关规定专款专用，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同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上述支出列入 2025 年预算，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水运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第一批）
项目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5 年水运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第一批）
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省港航中心、省福州港口中心、省泉州港口中心。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5年水运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第一批）项目分配表

设区市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公里）	预算金额 （万元）
总计				22.0	9453
福州市	市本级	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	福州港江阴港区进港航道延长段工程	2.0	8870
泉州市	市本级	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	泉州港围头湾石井航道二期工程	20.0	583

附件2

提前下达2025年水运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福州市

项目名称	交通运输领域水运重点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市县财政部门	福州市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8870		
	其中：中央资金	887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水运年度建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个)	1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是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符合概算批复的标准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水路安全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改建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要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